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2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设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及时纠正,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 ”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扔纸屑、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烟蒂、烟盒、口香糖、槟榔渣、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设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逾期缴纳不超过 3 个月，责令改正后按规定及时补缴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作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责令改正后及时移交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设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设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	擅自堆放物品或者辐射、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责令改正后，积极赔偿损失并及时清理拆除的。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市政公用设施上刻画、涂写；……（三）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